213--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开展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13〕12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为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提高反洗钱义务主体风险防范能力和可疑交易监测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人民银行制定了《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规划》（附件1，以下简称《规划》），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执行《规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参照《规划》开展地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一）定期撰写地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于每年度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分别向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上报上半年、上年度本辖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2013年上半年地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在2013年7月31日前上报。

（二）报告的基本内容。撰写地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应突出地区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辖区内洗钱犯罪、上游犯罪案件和可疑交易报告统计情况（可疑交易报告特指金融机构经过主观分析判断后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的可疑交易报告，下同；

2.案件和可疑交易报告的类型、地区、行业、机构、业务（含产品，下同）分布情况；

3.本地区突出或值得关注的洗钱活动或动向。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应自主确定辖区内参与本地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的分支机构和重点金融机构，重点金融机构包括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全国性法人分支机构和地方性法人机构，现阶段以银行业机构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可包含非银行机构；要充分发挥地方反洗钱协调机制和相关协调机制的积极作用，及时向有关部门了解洗钱及上游犯罪形势，收集案例数据，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二、各银行要参照《规划》开展本机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

（一）定期撰写本机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各银行应于每年度7月15日前、次年1月15日前向人民银行反洗钱局上报上半年、上年度本机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2013年上半年机构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在2013年7月31日前上报。

（二）报告的基本内容。各银行撰写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应突出本机构特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全系统可疑交易报告统计情况；

2.可疑交易报告的类型、地区、行业、业务分布情况；

3.突出或值得关注的可疑交易活动或动向。

三、各单位在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类型时，可参考《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银行业参考版）》（附件2）和金融机构自定义筛选指标以及实践经验。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将根据洗钱活动变化情况随时调整上述对照表。

四、各单位应做好洗钱类型分析成果转化，及时开展本地区、本机构洗钱风险提示工作。洗钱风险提示信息可以来源于洗钱类型分析成果、人民银行总行风险提示信息、典型案例、洗钱犯罪形势信息等。各单位可根据洗钱风险内容灵活运用文件、会议、网络等形式进行风险提示。

（一）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反洗钱部门发现洗钱风险情况，应及时对辖区内义务主体进行风险提示，并指导义务主体落实风险提示内容；必要时，将风险提示内容作为现场检查等监管措施的参考依据。

（二）各银行反洗钱部门发现洗钱风险情况，应及时在本系统内部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提示内容；必要时，将风险提示内容作为内部审计、检查的参考；注意将风险提示与本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工作有机结合，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各单位发现突出洗钱风险情况，应及时向人民银行反洗钱局报告。

附件：1.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规划

2.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3年5月23日

附件1洗钱类型分析工作规划

为贯彻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科学分析我国面临的洗钱威胁情况，奠定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作基础，制定本工作规划。

一、概念界定

洗钱类型分析方法是运用类型学工具、分析洗钱活动规律的研究方法。根据类型学的基本分析步骤，洗钱类型分析的主要工作是以洗钱及上游犯罪活动关键特征为标准，将洗钱活动划分为不同类型，分析其规律特点，从而综合判断洗钱形势和风险分布情况。

二、背景

（一）进行洗钱类型分析是国内反洗钱实际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新型洗钱犯罪层出不穷，洗钱手法日趋复杂，金融机构合规经营存在巨大风险，监管、执法部门面临严峻挑战。根据国际标准和反洗钱形势要求，我国正在实施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方法，其前提就是必须掌握洗钱风险状况，而洗钱类型分析方法正是评估外部洗钱威胁（即洗钱活动）的重要方法。

（二）进行洗钱类型分析是国际反洗钱发展要求。洗钱类型分析一直是国际反洗钱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成立了专门的类型工作组，对重点洗钱类型进行专题研究，很多成果已转化为国际标准。2012年新《40项建议》第一条要求各国应当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工作。根据FATF关于“洗钱风险”的定义，洗钱风险是外部洗钱威胁作用于国家（或体系）薄弱环节而产生洗钱活动的可能性。因此，国家洗钱风险评估包括外部威胁评估和内部漏洞评估。洗钱类型分析即外部威胁评估，是国家洗钱风险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做好洗钱类型分析，才能从国家层面科学评估洗钱风险。

三、目的

（一）风险预警。通过洗钱类型分析，为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提供实证依据，并及时提示金融机构风险情况，指导其有针对性地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二）监测指标。通过洗钱类型分析，研究主要洗钱类型和特点，总结相应的可疑交易识别分析方法，为金融机构自主建立监测指标提供参考，提高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监测水平。

（三）构建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做好国内洗钱类型分析工作，构建洗钱类型分析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内部漏洞评估，共同构建国家洗钱风险评估体系。

四、洗钱类型分析体系基本构成

（一）框架。洗钱类型分析体系包括国内和国际两部分，以国内为主、国际为辅。国内洗钱类型分析体系包括三个层次：一是地区层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牵头开展本地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二是行业层次，挑选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支付业重点机构开展本行业的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三是国家层次，在地区和行业系统分析体系的基础上，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开展国家洗钱类型分析工作，从而形成覆盖国家、地区和行业三个层次“三位一体”的洗钱类型分析体系。国际方面，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组织开展境外洗钱信息监测工作，作为国内类型分析体系的补充。

（二）信息来源。从洗钱类型分析体系整体看，其国内信息来源包括侦查机关通报案例、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类型信息（即可疑交易涉嫌的洗钱类型，不包含姓名、账户、交易等涉密信息）、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监测分析数据以及国家相关部门通报的上游犯罪形势等；国际信息主要来源于FATF等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类型研究成果、形势分析、工作数据和案例等。

（三）分析方法。洗钱类型分析以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以定性分析为主。其中，定性分析偏重主观判断，实践中可通过专家讨论的形式完成（如定期召开洗钱类型分析例会）；定量分析偏重客观数据，要依靠计算机系统对数据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得出结论。必要时，还可以开展问卷调查。

（四）产品。一是洗钱类型分析报告，包括国家洗钱类型分析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撰写）、地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撰写）和行业洗钱类型分析报告（重点义务主体撰写）。二是风险预警信息，可通过会议、书面等形式提示风险，公开内容可通过官方网站发布。

五、总体规划和工作要点

在未来3至5年时间，逐步建立覆盖全国各地区和被监管行业的国家洗钱类型分析体系。

（一）2012年开始试点工作。依据总结常见的8种洗钱类型和可疑交易识别点（即洗钱类型的划分标准）在中国工商银行等7家商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洗钱类型分析试点工作，完成了《中国洗钱类型分析报告（2012）》。

（二）2013年建立洗钱类型分析制度。正式开展地区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和银行业洗钱类型分析工作。通过反洗钱部际联席会议等协调机制向有关部门收集上游犯罪形势信息。开展证券业、保险业和支付业洗钱类型分析试点工作。

（三）2014年健全洗钱类型分析体系。根据各行业试点情况，分步开展证券业、保险业和支付业洗钱类型分析工作，形成完整的行业洗钱类型分析体系。

（四）2015年实现洗钱类型分析工作系统化。

附：洗钱类型分析体系的基本框架（略）

附件2

**可疑交易类型和识别点对照表**

**（银行业参考版）**

编者按：本表分析总结了12类常见可疑交易类型和相对照的识别点，具体包括客户信息、资金交易或行为表现等方面的可疑特征，为金融机构可疑交易类型分析工作提供参考。本表主要参考了近年来的典型案例、公安部经济犯罪资金交易模型（试点）、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的主要上游犯罪特征、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对可疑交易的分类标准、中国工商银行自定义反洗钱监控模型等，并在2012年洗钱类型分析试点工作中进行了测试。

本表仅供银行机构内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可以根据洗钱活动变化情况随时调整本表。

|  |  |
| --- | --- |
| 可疑交易类型 | 识别点 |
| 1-1  疑似  非法汇兑型  地下钱庄 | 【资金交易上的识别点】  ●频度：账户资金交易频繁（如日交易笔数一般在20笔以上）。  ●金额：交易金额巨大（如账户日交易额上百万，甚至达到千万）。  ●模式：资金分散转入、分散转出。  ●速度：资金快进快出，当日不留或少留余额。  ●方式：频繁混合使用多种业务（目前以网上银行和ATM突出）。  ●现金：往往出现现金交易，尤其是ATM机取现。  ●地区：个人账户跨地区、跨银行交易频繁。  ●汇率：金额可能有接近官方或黑市汇率的特征（单笔或一天总额）。  ●规避：交易金额或形式规避反洗钱监测或其他措施（如频繁出现低于报告标准的特殊金额）。  ●沉睡期:开户后往往并不发生交易，有几个月沉睡期（多在3个月以上）。  ●测试：账户在启用时，往往先使用小额交易测试常用业务（如网银转账、ATM提现等）。  ●交替性：分期分批启用账户进行交易，每批账户在使用几个月左右停用，再启用其他新的账户，但交易模式不变。  ●间歇性：同一账户的交易往往分时间进行，集中交易几天后暂停几天。  【账户资料上的识别点】  ●数量：同一人实际控制大量单位账户和个人账户。  ●单位账户：多以个体工商户为主，注册金额小，地址可疑，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存在疑点。  ●个人账户：多个账户资料有相同点（如开户人特征、地址、电话等）。  ●代理：同一人代理多人/单位开户，笔迹相似，字迹往往不工整。  ●异地：留存的身份证复印件显示，开户人往往非本地人。  ●职业/收入：开户资料显示无固定职业或收入不高，与交易规模不符。  ●伪造证件：以伪造军官证、港澳通行证、回乡证等为主。  ●虚假信息：电话号码过期或不存在，联系地址虚构。  ●地区：开户时间和网点较为集中，覆盖城市主要繁华街区。  ●网上银行：开户时均申请开通网上银行业务，但不设定网银交易限额。  【行为上的识别点】  ●柜台：不同账户在柜台业务中往往出现固定的代理人（察看凭证）。  ●网银：多个账户的网银交易IP地址、MAC地址相同。  ●敏感：交易人不愿留下详细资料，有可能掩饰或躲避监控探头。  ●态度：交易人态度偏恶劣，不愿与柜员交流，不配合尽职调查或回访。  ●分散：交易分散在某一区域的多个网点。 |
| 1-2  疑似  非法结算型  地下钱庄 | 【账户资料上的识别点】  ●注册资金：多以个体工商户为主，注册资金很少（如3-5万元）或基本一致（如都是100万）。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比较复杂，常见如商贸、文具、服装、咨询、技术服务等。  ●空壳公司：注册地址可能不存在，或是家庭住址，无固定办公电话。  ●亲属关系：多家公司法人代表相同或存在亲属关系，或年龄可疑（如可能是老人或学生）。  ●集中注册/开户：多家公司注册、开户时间和开户地点也比较集中。  ●公司网银：开户时同时开通网银，并对账户转出资金的上限额度和转出至个人账户不做过多限制，不控制资金风险。  ●支票：公司开户之后一般不到银行购领转账支票和现金支票。  ●个人账户：往往为代理开户，代理人相同或多为异地人。  【资金交易上的识别点】  ●初始交易：公司账户开始无业务，或交易量很小。  ●测试交易：公司账户启用时先进行小额资金（如几十元至几千元）划转（主要以网银、公转私、ATM转账和提现为主）。  ●超规模交易：公司账户突然大进大出（如日交易量在百万元甚至千万元），每天不留余额或余额很少（有时余额与日交易额呈固定比例1‰-4‰左右）。  ●网银交易：快进快出，1分钟左右完成交易，日交易几十笔甚至上百笔。  ●资金循环：资金交易呈现“深圳公司-异地公司-异地个人-深圳个人”的循环，最终在深圳取现。资金循环的起止点也可能出现在其他地下钱庄活动高发地区。  ●公转私：在深圳（或其他地下钱庄活动高发地区）之外的地区，资金由公司账户拆成几笔转到公司个人账户。●对手固定：公司账户除了通过网上银行与固定对手交易外，往往不与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发生资金往来。  ●虚假交易：公司账户对手名称繁多，但从名称上看经营范围可能并不对应。  ●提现：开户公司不提取现金，不领取银行回单；深圳（其他地下钱庄活动高发地区）个人账户将资金再转到下级大量个人账户，最终通过ATM提现。 |
| 2  疑似腐败 | ●特定的职务身份：公务员、国有控股公司高管及其亲属和关系密切的人员。  ●大额资金：交易、投资、投保、消费规模与身份收入不符。  ●结构性操作：故意分拆资金，避免受到关注。  ●节日：节日前后存款、投保集中（主要为传统节日，如春节、中秋）。  ●亲属：以亲属名义存款、投资、炒股、投保、消费等。  ●定期：分散存定期。  ●外币：往往有外币存款，数额较大。  ●开户：资金起点往往为整数或吉利数（8.8万等）。  ●只出不进：开户后，资金只出不进；短期内，或者被用于消费，或者支取现金。  ●一次性：账户内资金用完后会很快销户或者休眠。  ●信用卡消费异常：显示在香港、澳门等地信用卡消费，特别是珠宝店、俱乐部、奢侈品（名包、名表）、高尔夫等。  ●当某官员被调查时，其亲属急于转移资金。 |
| 3  疑似毒品犯罪 | 【账户、交易和行为上的识别点】  ●ATM：银行卡资金交易以ATM为主，基本不在银行临柜操作。  ●业务：银行卡资金流入业务多为ATM无卡存款或ATM转账。  ●分散流入：同一张银行卡有多笔资金单向流入、多点流入。  ●集中流出：通过ATM一次性全额提现或一次性全额转往外地。  ●金额：汇款或银行卡单向流入的资金往往是毒品黑市价格的整数倍（目前，零包售毒价格多为100元/包、150元/包、200元/包等，不同毒品价格存在差异）。  ●涉毒地区：银行卡持有人绝大多数为毒品重点地区人氏。  ●回避银行：存、取款人行为可疑，故意回避银行的身份识别或核查。  ●地区：汇款地区往往与当地毒品转运路线重合，或与毒品重点地区账户往来较多，缺乏合理理由。  ●途径：一般通过邮储银行、农业银行、信用社途径汇款。  ●规律：毒、人、钱相分离，交易时间上有一定关联性和规律性。一类涉毒人群为长期固定购买，间隔时间相对规律（如每周、每半月交易一次）；另一类有需要才购买，账户往往在某一段时间内出现大额交易。  ●行为异常：往往会出现涉案账户的交易对手不能正确使用ATM，造成长短款或存款不能入账，进而投诉的情况；关联人员办理柜台无卡续存交易时，常常不能正确或完整填写入账户名。  ●交易时间：通过ATM交易的时间较为异常，多为午夜或凌晨。  【毒品犯罪重点地区】  ●我国毒品整治重点地区。1999年初，公安部根据调查研究和长期掌握的情况，直接点名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甘肃6个重点省区，河南、浙江、安徽、陕西和宁夏等11个省区的17个地区为毒品重点整治地区。具体为：云南大理州巍山县和临沧市、浙江省绍兴县和苍南县，广西靖西县，广东省广州市的三元里、云南巍山县、广东普宁市、陆丰市、安徽临泉县、陕西潼关县、西安新城区、河南新蔡县、平舆县、宁夏同心县、甘肃省临夏州等为重点整治地区。  ●境内外流贩毒问题突出地区：2009年国家禁毒委通报20个外流贩毒问题突出地区：广西南宁市隆安县、湖南省娄底市新化县、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四川省达州市开江县、重庆市永川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瓮安县、贵州省毕节地区纳雍县、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四川省宜宾市筠连县、贵州省毕节地区毕节市、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贵州省遵义市湄潭县、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重庆市江津区、重庆市万盛区、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  ●2011年，国家禁毒委决定挂牌整治地区：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贵州省遵义市正安县等3个县（市）。通报整治重点地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广西钦州市灵山县、广西崇左市凭祥市、重庆市开县、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四川省凉山州金阳县、四川省达州市渠县、贵州省毕节地区织金县、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等9个县（区、市）。 |
| 4  疑似走私 | ●重点地区：广东、长三角、环渤海地区。  ●行业性：走私商品主要有电子产品、资源性产品（矿产品）、冻品、可回收利用的废品、成品油、药品、手表等，多为生产性原材料或者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商品。  ●地下钱庄：与地下钱庄（外汇黄牛）定期大额交易。  ●重点国家（地区）：香港、越南、泰国、俄罗斯、日本、韩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  ●缉私：海关缉私部门调查（可列入高风险数据库）。  ●外贸：外贸企业，或与外贸企业关系密切。  ●外贸企业购汇证明材料：报关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
| 5  疑似诈骗 | ●开户：多张银行卡存在共同的异常开户特点（多为“卡贩子”开户），如开户时间、地点、网点比较集中，身份证为异地、偏远山区、老人等；或者陪同或指使他人开户。  ●虚假信息：同一客户在不同网点开户时留存的联系电话不一致，留存号码大多为已停机或空号。  ●电子银行：客户开立账户时主动要求开通部分电子产品，如要求签约短信银行、开通网上银行或其他电子银行产品。  ●起始金额：客户开户金额多为100元或200元人民币不等，开户成功后随即在自助设备上将开户款全部取走。  ●沉睡期+测试：开户后进入沉睡期，使用前小额测试。  ●结构性交易：个别账户频繁发生交易，资金多为“分散转入、集中转出或集中转入、分散转出”，且通过电子方式（网银）或ATM操作。  ●迅速提现：转入资金迅速通过网银转出或提取现金，账户不留余额。  ●ATM：转账或提现时刻意掩饰，如使用头盔、帽子、雨伞、口罩、墨镜等。  ●第三方支付：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频繁转移资金，规避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对虚拟账户提现的限制及监控。 |
| 6  疑似集资 | ●开户：新开户业务突然增多，开户后立即转账或汇款；往往有专人陪同开户，本人虽在现场，但申请业务种类由陪同人全权负责。  ●规模：初期开卡、汇款规模不断扩大，持续一段时间。  ●集资：同一银行内各地向少数银行卡大量集中转账或汇款。  ●方式：资金快进快出现象明显。多为柜面汇入同一人或少数几个人账户，然后通过网银、电话银行等离柜方式迅速转出，账面余额基本为零或极小。  ●单笔金额：具有明显的规律性，转账或汇款一般以某金额（如万元）为基数，呈倍数关系；返利资金也呈对应的倍数关系。  ●总额：交易金额累计往往十分巨大，动辄上千万、甚至数亿元人民币。●人群：具有明显的人群特征（如老人、妇女、退休人员）。  ●项目：现场可能有投资项目宣传品，有汇款单用途填写“投资”等。  ●分工：账户分工明显，收款账户“分散转入、集中转出”；中转账户“快进快出、频繁收付”；返款账户“集中转入、分散转出”。 |
| 7  疑似传销 | ●集资：账户资金来源分散，涉及全国很多省区市。  ●收款人：户名相对固定，但收款账户（账号）可能变更。  ●金额：频繁小额汇款，金额为某一特定金额的倍数。  ●网银：资金分散转入账户，通过网银集中转出或通过网银互联转出，有意回避大额交易。  ●提现：汇款累积到一定金额后提现。  ●周期：资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一般以一周为周期）。  ●金字塔：资金网络呈现“金字塔型”。  ●网络化：往往出现客户往某账户缴纳网站会费，以转账或现存两种方式为主。  ●返利：网站给客户返钱时间较为固定（如在凌晨1点到3点之间），返钱数量与入会费之间的比例大概固定。 |
| 8  疑似套现 | ●商户特点：套现商户绝大多数为注册资本较低（10万元以下）的小型贸易经营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多为服装、建材等批发与零售，尤其是一些建材市场、电脑市场等的经营户。  ●扣率：在银行卡收单扣率方面，套现商户多设置为低于1%的商户（如批发类、电子类、房地产类，烟酒店、茶行、建材店等），或采取定额手续费和手续费封顶的结算方式。  ●经营地址：多家商户经营场所临近且大多在写字间内办公。  ●刷卡金额：套现商户在申请POS业务成功后，短期内频繁发生大量刷卡交易，往往单笔消费金额较大，以整数交易为主；而无论单笔交易还是累计交易的金额，均与商户正常销售的商品价格差距较大。  ●经营规模：一段时间内（如三个月、半年、一年）单台POS累计发生额明显超出商户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商户实际控制人使用本人信用卡在本商户POS上频繁刷卡。  ●非面对面：账户交易类型多为POS和网银交易，有意回避柜面交易。●过渡性：账户收付交易频繁，资金快进快出，过渡性质明显。  ●公转私：POS刷卡资金转入商户账户后立即转向商户主要控制人或关联人账户，之后频繁支取现金或者分散转付信用卡客户或其他个人。  ●更换账户：多头开户，频频更换，账户交易一段时间后就不再交易或销户，再使用新的账户交易。  ●信用卡刷卡：基本以银行贷记卡刷卡交易为主；往往在同一POS上会出现数十张、上百张不同银行卡刷卡现象，而且相当一部分信用卡会在每个月或每个季度，有规律地进行刷卡。  ●异地卡：套现商户交易清单显示“购买者”多为异地卡，少有本地人光顾，与同类市场主体经营不符。 |
| 9  疑似涉税犯罪 | ●行业：主要集中在进出口贸易、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再生及软件生产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行业。  ●个人账户结算对公资金：名为个人账户，但实为公司转移资金所用。  ●批量存单：经办人多为公司会计，以员工名义批量开立存单；会计在银行柜面分批代理结清存单，转入其活期账户中，然后取现或转给公司少数高级管理人员。  ●公转私：对公账户频繁向个人账户转入大额资金，再通过本票或现金形式转入公司的高管个人账户。  ●重复交易：本可一次交易完成的业务，却采取多次复杂的方式完成，如在固定的时间，以相同的手段、相对固定的交易额进行重复转账和现金支取。  ●过渡交易：个人账户资金进出频繁，进出资金额基本一致，主要用于过渡资金，而非正常的个人结算之用。  ●交易规模：资金交易量与企业注册资本和经营规模明显不符。 |
| 10  疑似恐怖融资 | ●高风险地区：恐怖活动高风险地区开户，如新疆和田、喀什等地。  ●客户身份：来源于恐怖活动高风险地区，如新疆（和田、喀什、克州、巴州、克拉玛依等地），身份证号码以65开头。  ●客户背景：大多为经济条件较差的新疆籍人员，往往享有低保。  ●职业：一般为无业或处于待业状态。  ●客户年龄：集中在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出生人群，上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出生人群占比较高。  ●金融机构：具备通存通兑、基层网点分布较多的金融机构，如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  ●交易模式：一般为集中转入、分散转出的交易模式。  ●交易金额：交易金额较小，通常为存入或汇入几百元或几千元，很少有上万元的交易，支取通常为几百元的小额交易。  ●资金形式：以现金形式存入或汇入，以现金形式支取。●交易方式：通常在异地使用ATM支取现金。  ●特定时间交易异常：平时交易频率和额度不大，但在恐怖活动发生前后出现较大额汇款、转账等（可能发生在亲属账户）。  ●账户余额：账户存取资金后余额较少，几乎为零，账户多成为休眠户。 |
| 11  疑似赌博 | 【账户资料上的识别点】  ●公司性质：开户公司多为网络、电子科技、信息服务、电子商务等公司。  ●网站不规范：公司网站建成时间短、制作粗糙，无公司介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夸张财富、投资信息。  ●登陆限制：网站需注册登陆后才能浏览商品或服务。  ●变更：变更网址、经营产品或服务项目。  ●虚假页面：交易金额与产品或服务价格差异交易大，经营产品无法下单。  ●赌博：经营产品或服务具有赌博性质或容易转化为赌博对象。  ●网银：开户同时开通网上银行。  【资金交易上的识别点】  ●身份不符：交易金额、频度与客户身份、财务状况、经营内容等明显不符。  ●结构性交易：呈现“分散转入、分散转出”的总体特征，且账户日终有余额。  ●交易金额：交易金额一般不大，但存在一定特征，如频繁出现100元及其整数倍，或者金额尾数带某个特定数字（如.99）。  ●自助：账户内资金交易频繁，但开户后未见通过柜台结算的资金交易。资金往来通过ATM、网上银行操作，如采用ATM存款、转账方式存入资金，间或出现支付宝交易。  ●IP地址：往往存在多人共用一个IP地址的情况。  ●账户分散交替：账户分散使用，更换比较频繁，一般3个月左右更换。  ●交易时间：频繁发生网银交易多数在下半夜或凌晨，或与体育彩票、境外赌博开奖、重大体育赛事出结果时间高度关联。  ●第三方支付：与第三方支付平台或澳门珠宝店、金店等交易频繁。 |
| 12  疑似虚假出资  抽逃出资 | ●新开户异常资金支付。  ●同一账户短期内收到多个新开基本账户的资金。  ●企业账户内资金规模与其注册资本严重不符。  ●单笔交易金额较大，且交易对手相对集中。  ●企业账户内没有经营性业务往来，公转私交易比重较高。  ●涉及的多个个人账户的交易对手为同一人。  ●同一个金融机构内申请开立的验资账户较多，验资结束后基本账户内资金立即全额转划同名其他银行账户。  ●涉及的个人账户所有人经常陪同他人办理大额现金缴款业务。  ●频繁出现代理交易行为。 |